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壜簡字第41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被告 黑幼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「消費關係」，依該法第2條第3款規定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而言；「消費關係發生地」解釋上則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、履行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第29條可知，兩造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」等語（見促卷第6頁），而觀諸卷內資料亦無從

01 認定本院屬消費法保護法第47條所稱之消費地。準此，本件  
02 應由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  
03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04 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黃敏翠